

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

【群園助學金】

第一條：目的

本機構設置專案助學金，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年學子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培養國家人才，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

第二條：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不含滿 26 歲以上、研究所、延修、軍警校、推廣教育、空中大學、進修部學生)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申請資格：於修業年限內，操行 80 分以上(含 80 分)、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學生。

二、申請辦法：採學校推薦，再由本機構審查裁量決定。由申請人至群園助學系統填寫申請表、送出資料後與以下檢附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統一由學校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三、申請文件：

(一)推薦單位提供：被推薦學生名冊。(本機構提供下載表格)

(二)申請學生提供以下資料：

1. 群園助學金申請表格：

於群園助學金線上申請系統(<https://chionyuan.sinol.com.tw/>)填寫申請表後下載，表格含被推薦學生自傳個人資料、簡介、家庭狀況等。

2. 資料蒐集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機構提供下載表格)

3. 學校推薦函(含推薦原因及學習狀況)。

4. 最近學期成績單(操行需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需平均 70 分以上)

5. 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之影本

6.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7.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8. 被推薦學生本人帳號影本

四、通訊方式：聯絡電話：(04)2220-8038 傳真：(04)2220-5178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第四條：受理申請期限每年受理乙次，詳細時程將另行於本機構官網公告
(<https://chionyuan.sinol.com.tw/>)。

第五條：補助金額

一、大專院校學生每名貳萬元。

二、本機構有審核決定權，本機構得視預算，針對補助名額與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

第六條：審查

一、由本機構組成審查小組核定最後補助之名單。

二、公佈審查結果：本機構審查會議後於官網公告，並發文各校及推薦單位。

三、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

第七條：核撥

本機構於每學期公告通過審查名單後 30 日內核撥。